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10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信煜

被 告 李漢文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98
1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
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行簡式
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戊○○犯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「主文欄」所示之
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「主文欄」所示之
刑，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五之罪所處之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
準，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五，沒收及追徵各如附表編號三、
五、六所示。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
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不
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二、丙○○犯如附表編號四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累犯，處如附
表編號四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、追徵。

事 實

01 一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02 (一)戊○○與案外人徐漢城[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96號判決
03 (下稱另案判決)判處拘役65日，該案犯罪事實一、(一)部分]
04 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
05 國110年3月6日凌晨3時8分許，在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213巷
06 附近，由戊○○負責把風，再由徐漢城以不詳方式破壞乙○○
07 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門鎖（毀損
08 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得
09 逞。

10 (二)戊○○與徐漢城[經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該案犯罪事
11 實一、(二)部分]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12 犯意聯絡，於同日凌晨4時前某時，在桃園市八德區大興路
13 與城仔街口，由戊○○負責把風，由徐漢城以不詳方式竊取
14 壬○○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
15 車（下稱A車，已發還）得逞，後由徐漢城駕駛A車搭載戊○
16 ○離去。

17 (三)戊○○與徐漢城[經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該案犯罪
18 事實一、(三)部分]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19 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凌晨4時2分許，由徐漢城駕駛上開竊得
20 之A車搭載戊○○，至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50巷底、由辛○
21 ○所管領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內以鐵皮屋搭建之倉
22 庫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
23 器使用之鐵槌破壞工地倉庫大門所附著之門鎖（毀損部分未
24 據告訴）後，共同進入並竊取電焊機1臺（已發還）、切斷
25 機1臺(價值5,000元)、單芯銅線1組(價值10,000元)，隨即
26 將之搬上A車後離去。

27 (四)丙○○與徐漢城[經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該案犯罪
28 事實一、(四)部分]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29 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3月13日凌晨3時53分許，由徐漢城駕
30 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搭載丙○○，
31 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由己○○所經營以鐵皮屋

01 搭建之檳榔攤，並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
02 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破壞檳榔攤鋁窗，致鋁窗損壞
03 而不堪使用，據此入內竊取檳榔攤內之香菸5條又18包【其
04 中3條（七星中淡菸、白長壽菸、藍MORE菸各1條）又14包
05 （長壽7號菸7包、長壽6號菸4包、七星中淡菸1包、長壽10
06 號菸2包）已發還，尚有香菸2條又4包未發還】、檳榔1盒
07 （檳榔價值1,500元）及零錢500元等物得逞，隨即攜之離
08 去。

09 (五)戊○○與徐漢城[經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該案犯罪事
10 實一、(五)部分]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11 犯意聯絡，於110年3月19日凌晨1時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12 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竊取丁○○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
13 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得逞後離去。

14 (六)戊○○與徐漢城[經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該案犯罪
15 事實一、(六)部分]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16 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3月19日6時15分前某時，由徐漢城駕
17 駛上開竊取而來之C車搭載戊○○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
18 000號旁、由庚○○所經營以鐵皮屋搭建之工地福利社，持
19 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
20 之鐵鍬或油壓剪，破窗入內竊取平板電腦2臺（價值約8,000
21 元）、香菸96條（尚有香菸50條未發還）、金牌啤酒24箱（尚
22 有9箱未發還）、保力達12箱（已發還）、打火機1盒（已發
23 還）（以上總價值140,440元），隨即攜之離去。

24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壬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訴
25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
26 官偵查起訴。

27 理 由

28 壹、程序部分

29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
30 之限制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，是於行簡式審判
31 程序之案件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其他不得

01 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本案所援引被
02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復
03 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，依上說明，應認均具有證
04 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

06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7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均
08 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56、182、262、274頁），核與徐漢
09 城、乙○○、壬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等
10 人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（偵卷第55至68、71至73、75至78、79
11 至81、83至84、85至87、89至90、91至93、95至97、99至10
12 0頁），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
13 稽（偵卷第101至129頁），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14 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
15 科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

17 (一)核被告戊○○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、(五)部分所為，均係各
18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所
19 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
20 扇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六)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
21 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。

22 (二)核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一、(四)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
23 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。

24 (三)被告戊○○與徐漢城間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五)、
25 (六)；被告丙○○與徐漢城間就犯罪事實一、(四)，各具有犯意
26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各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7 (四)被告戊○○就上開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
28 併罰。

29 (五)累犯加重與否之說明：

30 1.戊○○之部分

31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

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戊○○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壩簡字第69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1203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③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254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確定；④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壩簡字第77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⑤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壩簡字第95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⑥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233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⑦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6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⑧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2810、2901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（共2罪）確定；上開①至③、④至⑤、⑥至⑧案之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809號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、11月、2年6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於105年4月6日假釋（另執行罰金易服勞役14日），於同年月00日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6年5月3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3至46頁)，是被告戊○○於本案固構成累犯，然起訴書對於其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，更未說明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具體審酌後，認被告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然基於累犯資料本即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，是仍得就被告戊○○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故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對被告戊○○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。

2.丙○○之部分

查被告丙○○前因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1

220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審易第1380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③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審訴字第1915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8月確定；④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2146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⑤強制猥褻及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侵訴字第7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3月確定；⑥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易字第234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8月、7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⑦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279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⑧肇事逃逸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審交訴字第279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2月確定；⑨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易第98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⑩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16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⑪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易字第86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上開①至⑪之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3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已於108年11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7至112頁），是被告丙○○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檢察官已主張及說明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，有部分案件係竊盜罪，乃屬同一罪質之罪，可見其未能因前案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加重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分別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謀生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等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渠等犯後均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9頁），及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

01 狀，就被告戊○○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、6「主文
02 欄」所示之罪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3 算標準，及定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另就
04 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就被告丙○○量處如
05 附表編號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

06 三、沒收

07 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8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
09 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0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
11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(二)被告戊○○與徐漢城就犯罪事實一、(三)所攜帶鐵撬，及犯罪
13 事實一、(六)所攜帶鐵鍬或油壓剪；被告丙○○與徐漢城就犯
14 罪事實一、(四)所攜帶油壓剪，前開兇器均為徐漢城所有之
15 物，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(本院卷第272至273頁)，與刑法
16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未符，均不宣告沒收。

17 (三)被告戊○○與徐漢城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共同竊盜車牌號碼00
18 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內現金1,200元，前開犯罪所得1,20
19 0元係徐漢城取走，業據被告戊○○供明在卷(本院卷第272
20 頁)，卷內並無事證可認被告戊○○就前開犯罪所得與徐漢
21 城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，尚無法證明被告戊○○獲有此
22 部分犯罪所得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23 (四)附表編號3至6「主文欄」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除扣除前
24 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已發還各告訴人外之物品，分別為被告2
25 人分別與徐漢城因犯本案竊盜罪或加重竊盜罪所得之財物，
26 依卷內現存事證，復無從查知被告2人與徐漢城係如何分配
27 犯罪所得，其等不法利得實際分配不明，而以渠等為本案犯
28 行之分工方式，尚可認定渠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，均有事實
29 上之共同處分權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達澈底剝奪犯罪行為
30 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自應認被告2人與徐漢城就
31 附表編號3至6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

配關係，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均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各該次犯罪項下分別宣告共同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明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	主文欄
1	犯罪事實一、(一)	刑法第320條第1項	戊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犯罪事實一、(二)	刑法第320條第1項	戊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犯罪事實一、(三)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	戊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切斷機壹臺、單芯銅線壹組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犯罪事實一、(四)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	丙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貳條又肆包、檳榔壹盒、新臺幣伍佰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犯罪事實一、(五)	刑法第320條第1項	戊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
			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-0000號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犯罪事實一、(六)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	戊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平板電腦貳臺、香菸伍拾條、金牌啤酒玖箱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